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青法〔2022〕38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案件管辖的规定》的要求，青浦法院管辖青浦区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。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，全力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（管辖范围）本院管辖本辖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，但是依照规定由上级法院管辖的除外。其中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指涉及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技术合同、商业秘密、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

当竞争、垄断、特许经营合同等民事纠纷案件；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指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、不正当竞争、垄断等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争议案件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分则第三章“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”第一节“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”规定的刑事犯罪案件和第七节“侵犯知识产权罪”规定的刑事犯罪案件。

第二条（审理部门）西虹桥（进口博览会）人民法庭审理本院受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案件，刑事审判庭审理本院受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。

第三条（团队组建）统筹全院审判资源，选调法官、法官助理、司法文员，在西虹桥（进口博览会）人民法庭组建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专项审判团队。

刑事审判庭侵财产类刑事犯罪案件审判团队，负责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工作。

第四条（团队职责）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具体职责，包括通过集约审理、专项审判，发挥司法审判规范、引导作用，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，保障进口博览会、长三角一体化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、新城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实施；通过强化调研、总结等方式，对涉进口博览会、涉会展、涉虹桥商务区的知识产权案件开展研究，规范裁判尺度、统一法律适用；通过纠纷多元化解、司法建议、法治宣传等方式，积极延伸司法保障职能，支持改革创新，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；负责办理上

级法院或本院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（人才培养）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工作，通过招录、培训、对外交流等形式，尽快培养一支政治坚定、精通法律、熟悉技术、具备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。

第六条（协作联动）主动对接上海高院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等上级单位的工作要求，加强与普陀法院等兄弟单位的互动交流，与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协作联动，积极回应辖区司法需求，妥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，加大产权保护力度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七条（区域定位）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工作跨区域合作，探索建立示范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协作机制。服务进口博览会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，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创新工作在一体化发展示范区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先行先试，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、对外促进开放的重要作用，全力开创青浦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品牌工作，为青浦建设“上海之门”“国际枢纽”提供司法保障。

本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送：本院党组成员、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
发：本院各部门

承办部门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印发
